七-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

- (一)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,得依計畫規模編列整合型產學合作計畫總主持人(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)及共同主持人(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)之研究主持費,惟應用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每月不逾一萬元;得依計畫規模編列個別型產學合作計畫(先導型及開發型)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,惟應用型計畫每月不逾一萬元,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。合作企業若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,不得支領本部研究主持費。
- (二)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,得依本部相關規定,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依合作企業薪資標準,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。
- (三)已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之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,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 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。
- (四)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後研究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用。

金額單位:新台幣元

合作企業:							
類別	姓名	學歷	年	学健 保費	月支酬金	小 計	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、範圍及具體內容
專任助理	郭龍青	大學	5	0 0	40,000	200,000	 技術指導。 提供群亞電子產品相關使用資訊並對參與人員進行教育訓練。 協助系統測試。
合 計						200,000	

(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)

表 CM07A

共 頁 第 頁